

文 史

第四十二輯

中華書局編輯部編

中華書局出版

責任編輯：李晨光 金 鋒 汪聖鐸

文 史

第四十二輯

中華書局編輯部編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冠中印刷廠印刷

*

787×1092毫米1/16·17³/₄印張·336千字

1997年1月第1版 1997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1-2000冊 定價：24.00元

ISBN 7-101-01502-6/K·654

目 錄

《梓材》校釋譯論	顧頡剛遺著 (1)
包山竹簡所記楚先祖名及其相關的問題	李家浩 (7)
秦漢都市交通考論	王子今 (21)
《史记》解詁(上)	吳國泰 (37)
曹魏屯田的分布地區與經營年代考略	高 敏 (59)
《壇經校釋》訂補	鄧文寬 (83)
唐代四種官類工匠考實	李鴻賓 (105)
趙鼎和李光	王曾瑜 (113)
宋代編敕初探	戴建國 (133)
從《明史》編寫過程看其存在問題	柳義南 (151)
張吉午與《康熙順天府志》	閻崇年 (177)
殷虛甲骨文代詞系統研究	張玉金 (195)
屈原身分及生年的再探討	曲德來 (209)
蘇詞詮釋駁議	吳雪濤 (221)
中古白話語詞釋義獻疑	王繼如 (237)
《西遊補》的作者及寫作時間考辨(上)	蘇 興 (245)
與服類史志點校商兌	滕志賢 (265)
安史之亂前夕唐朝廷與 節度使所轄兵數考	王援朝 (269)
《嘉興藏》的主刻僧密藏事輯	金 申 (271)
明末林夢龍墓志及相關問題	周夢江 (275)



《詩·桑柔》“誦言”解·····	戴建華	(6)
《孫子兵法·九地篇》校勘舉隅·····	周乾深	(20)
陳奇猷《呂氏春秋校釋》數事議·····	周乾深	(58)
“汾水可以灌安邑，絳水可以灌平陽”辨·····	馬斗全	(82)
《宋詩紀事》小傳訂誤續補(一)·····	方建新	(112)
《宋詩紀事》小傳訂誤續補(二)·····	方建新	(132)
《宋詩紀事》小傳訂誤續補(三)·····	方建新	(150)
《宋詩紀事》小傳訂誤續補(四)·····	方建新	(176)
《宋詩紀事》小傳訂誤續補(五)·····	方建新	(194)
《宋詩紀事》小傳訂誤續補(六)·····	方建新	(236)
涿州出土王懿德墓志對於元代站戶、軍戶研究的兩點重要價值·····	辛德勇	(278)

《梓材》校釋譯論

顧頡剛遺著

【本文】

王曰：“封，^①以厥庶民暨厥臣達大家，以厥臣達王，惟邦君。^②

“汝若恆越曰^③：‘我有師師^④：司〔徒〕土、司馬、司〔空〕工、尹、旅！’曰：‘予罔厲殺人！亦厥君先敬勞，肆徂厥敬勞。肆往姦宄、殺人、歷人宥，肆亦見厥君事戕敗人宥。’”^⑤

“王啟監厥亂爲民，^⑥曰：‘無胥戕！無胥虐！至于〔敬〕矜（鰥）寡，^⑦至于屬婦，^⑧合由以容’。^⑨王其效邦君越御事，厥命曷以？^⑩引養、引恬。^⑪自古王若茲監，罔攸辟。”

“惟曰：若稽田，^⑫既勤敷蓄，^⑬惟其陳修，^⑭爲厥疆畝。^⑮若作室家，既勤垣墉，惟其塗既茨。^⑯若作梓材，^⑰既勤樸斲，^⑱惟其塗丹雘。”^⑲

“今王惟曰：先王既勤用明德懷，^⑳爲夾庶邦享作。^㉑兄弟方^㉒來，亦既用明德，后司式典集，^㉓庶邦丕享。^㉔

“皇天既付中國民越厥疆土于先王，肆王惟德用和懌先後迷民，^㉕用懌先王受命。

“已，若茲監！^㉖惟曰：欲至于萬年，惟王子子孫孫永保民。”

【校釋】

① 俞樾《平議》：“《梓材》一篇並無誥康叔之文，直以篇首一‘封’字，故不得不屬之康叔耳。……《康誥》之首有‘惟三月載生魄’至‘乃洪大誥治’四十八字，……竊疑當在《梓材》之首。‘王曰封’者，涉《康誥》、《酒誥》之文而誤衍‘封’字也。‘王曰：‘以厥庶民暨厥臣達大家，以厥臣達王，惟邦君’”，正合‘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和，見士于周’之文，蓋因五服之臣民咸在，進而誥之，故以此發端也。篇中文義雖不盡可解，然曰‘庶邦享作，兄弟方來’，又曰‘庶邦丕享’，又曰‘和懌先後迷民’，皆與篇首四十八字相應。……”

② 蔡《傳》：“大家，巨室也。……孔氏曰：‘卿大夫及都家也’。‘以厥庶民暨厥臣達大家’，則下之情無不通矣。‘以厥臣達王’，則上之情無不通矣。王言‘臣’而不言‘民’

者，率土之濱莫非王臣也。邦君上有天子，下有大家。能通上下之情而使之無間者，惟邦君也。”

- ③ 孫《疏》：“若者，《釋言》云：‘順也’。恆者，《釋詁》云：‘常也’。‘越’同‘粵’，《釋詁》云：‘於也’。”
- ④ 孫《疏》：“師師者，上‘師’，《釋詁》云：‘衆也’；下‘師’，鄭注《周禮》云：‘猶長也’。……言汝當順常於以告其衆長。”
- ⑤ 孫詒讓《駢枝》：“案此段大意，謂君敬勞則諸臣亦敬勞，君宥有罪則諸臣亦宥有罪，以戒康叔之謹身率下也。‘徂’亦當讀爲‘且’，此也。‘往’當訓爲‘彼’，與‘徂’對文，皆主臣言。謂其君能敬慎勤勞民事，則此諸臣亦法之而敬慎勤勞民事（此疑亦據治獄而言，《康誥》云：‘敬明乃罰’）；即彼諸臣以姦宄殺人歷人之罪而枉法宥之，亦因見君任戕敗人之罪或寬宥不治，故效之而曲宥有罪也。‘徂’，此；‘往’，彼’，文取相變。‘歷人’謂搏執平民而歷其手（《說文》木部云：‘櫪，擣桎指也’。‘歷’即‘櫪’之省）。《莊子·天地篇》云：‘罪人交臂歷指’。《呂氏春秋·順民篇》云‘劓其手’，‘劓’亦‘歷’之借字也（當從‘磨’，傳寫誤從‘磨’）。‘事’當訓爲任（《周禮·大司馬》鄭《注》云‘任，猶事也’，二字互相訓）。上二句說敬勞，先云‘厥君’，後云‘肆徂’；下二句說宥罪人，先云‘肆往’，後云‘厥君’；皆謂上行下效，語意並畧同，惟文有偵倒耳。”
- ⑥ 于省吾《新證》：“‘亂’乃‘治’之譌。金文‘治’皆作‘𣎵’或‘𣎵’，舊訓‘亂’爲‘治’非是。《詩·節南山》‘何用不監’《傳》：‘監，視也’。《周語》‘使監謗者’《注》：‘監，察也’。‘王啟監𣎵爲民’應作一句讀。‘爲’，語助，詳《經傳釋詞》。言王啟監察其所治人民。《宗周鐘》：‘王肇適省文武勤疆土’，‘啟’與‘肇’，‘監’與‘省’，均同訓。凡言‘啟’言‘肇’皆古人語例，金文習見。”
- ⑦ 段玉裁《撰異》：“蓋《古文尚書》作‘敬’；《今文尚書》作‘矜’，而‘矜’亦作‘鰥’。《呂刑》古文‘哀敬折獄’，《尚書大傳》作‘哀矜’，《漢書·于定國傳》作‘哀鰥’，正其比例。”
- ⑧ 《小爾雅》：“妾婦之賤者謂之屬婦。屬，逮也。逮婦之名，言其微也。”
- ⑨ 孫詒讓《駢枝》：“案此與《微子》‘用以容’同，即承上‘敬寡’‘屬婦’，言合衆窮隄之人，用相容受。”
- ⑩ 王先謙《參正》：“《廣雅·釋言》：‘效，考也。’言王者之考察邦君及于治事之臣，其命令用何者爲先乎？”
- ⑪ 《釋詁》云：“引，長也。”《說文》云：“恬，安也。”
- ⑫ 王先謙《參正》：“（《周禮》）《宮正》鄭《注》：‘稽，猶計也。’稽田者，計度其地而規畫之。”
- ⑬ 見《大誥》“厥父舊”下。

- ⑭ 孫《疏》：“陳者，《詩·信南山》：‘維禹甸之’，《周禮·稍人·注》引作‘敝’，云‘甸治’，是‘陳’亦‘治’也。”
- ⑮ 孫《疏》：“疆者，《說文》云‘界也’。畎，《說文》作𡿨，以此爲篆文，云：‘六畎爲一畝。𡿨，水小流也。’”《周禮·考工記》：“匠人爲溝洫，耜廣五寸，二耜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畎。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九夫爲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里爲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方百里爲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
- ⑯ 《釋文》引馬融《注》：“塹，塹色。”《說文》：“塹，白涂也。”又：“茨，以茅葺蓋屋也。”“塗”字釋見⑲注。
- ⑰ 《釋文》引馬融《注》：“治木器曰梓。”《國語·楚語》韋《解》：“杞、梓，良材也。”
- ⑱ 于省吾《新證》：“案‘樸斲’與‘垣墉’爲對文，二字義皆相仿。‘樸’當作‘驛’或‘戮’。《宗周鐘》‘戮伐罕都’，《兮伯盤》‘則卽刑驛伐’，戮伐連用，戮亦伐也。……是‘既勤樸斲’言‘既勤伐斲’也。”
- ⑲ 俞樾《平議》：“經文‘塗’字，據《正義》是‘斲’字。……按《漢書·張衡傳》：‘惟盤逸之無斲’，注曰：‘斲，古度字’，是斲、度通。《說文·丹部》‘𤑔’下引《周書》‘惟其斲丹𤑔’，蓋壁中古文假‘斲’爲‘度’，孔安國因漢時‘斲’、‘度’通用，故以‘斲’字易之耳。《爾雅·釋詁》曰：‘度，謀也。’言既勤垣墉則惟謀塹茨之事，既勤樸斲則惟謀丹𤑔之事。……‘塹茨’爲二事，塹者以土塗之，茨者以草蓋之也。‘丹𤑔’亦爲二事，丹者朱色，𤑔者青色也。”
- ⑳ 孫詒讓《駢枝》：“當讀‘懷’屬上句。《雜詁》云：‘其永觀朕子懷德。’此‘德懷’連文，猶彼云‘懷德’，言先王勤用明德懷來邦國也。”
- ㉑ 孫詒讓《駢枝》：“夾，莊葆琛讀爲《詩》‘使不挾四方’之挾。挾，達也。……此言周達庶國皆來享獻而任役也。作，謂興作任勞役之事。‘享’與‘作’二事平列。下文云‘庶邦丕享’，卽來享也。《雜詁》云‘庶殷丕作’，謂來共役，卽來作也。”
- ㉒ 王國維《與友人論詩書中成語書》二：“‘兄弟方’與《易》之‘不寧方’、《詩》之‘不庭方’皆三字爲句，方猶國也。”
- ㉓ 于省吾《新證》：“按‘后’乃‘司’之反文。《堯典》‘汝后稷’卽‘女司稷’。《爾雅·釋言》：‘式，用也。’《釋詁》：‘典，常也。’《詩·小旻》‘是用不集’《傳》：‘集，就也。’司，語詞。（《毛公鼎》：‘司余小子弗及’，‘司’亦語詞。）‘是用不集’與‘司式典集’，意有倒正，而文例一也。此篇自‘今王惟曰’至末三稱‘先王’，稱今王則曰‘王’，不應忽用‘后’字也。”

- ②④ 于省吾《新證》：“《尚書》‘丕’每訓爲‘斯’。”（《召誥》“庶殷丕作”。）
- ②⑤ 朱駿聲《便讀》：“‘先’之‘迷民’，謂化紂之惡，酗酒酣身者也。‘後’之‘迷民’，謂助武庚爲亂者也。”
- ②⑥ 孫疏：“監者，《說文》曰：‘臨下也’。言如此臨民，惟子孫長保斯民矣。”

【譯 文】

王說：“封呀！把衆多的人民和低級的官吏的心意傳達到各個大家族，把一切臣民的心意傳達到王朝，這是國君的責任。

“你該常常喚着：‘我的許多長官：司土、司馬、司工，以及各部門的主管人員和許多士大夫呀！’對他們說道：‘我不敢暴厲殺人！我知道，只要國君能先謹慎而勤勞於民事，諸臣就都效法了他而謹慎勤勞了。如果諸臣對於間諜、惡霸、殺人犯、私刑犯有枉法縱放的，那就因爲國君先已任用了傷壞他人的犯罪者，寬宥了他們，所以臣下也效法咧。’”……

“做王的察視他所治的人民，該說：‘不要互相傷殘呀！不要互相壓迫呀！直到鰥寡，直到賤妾，都要把他們聯絡起來，讓他們有個安頓處’。”

“做王的督導諸國君和管事的人，他發出的命令該以哪一項居先呢？那無非是關於長期的養育人民和安定人民的問題。這是從古以來的國王都這般地察視他的國家的，他們的最高的目標原是期望沒有地方可以用着他的刑法呀！”

“治國的道理該是一步逼進一步的。好像着手種田，先已在除草鬆土上盡了勞力，就該計劃如何去修治田岸和水溝。又像建築房屋，先已辛苦打好了牆頭，就該想怎樣塗上白堊和蓋上茅草。又像製造木器，先已費勁鋸削好了白胚，就該設計如何去刷上各種彩色。”

“我王呀，您應當知道：先王已經勤勞地發揮了他的偉大的德行來收服人心，實現了無數邦國貢獻祭品，他們的人民又都來勞力工作。許多兄弟之國的君主來了，他們爲這偉大的德行所感召，所以無論做什麼事情都能成功，而無數邦國也就自動地歸附了。

“皇天已把中國人民和這一大片土地付與我們的先王，所以我王呀，您也惟有用了德行來和悅那些前前後後受了迷惑的殷民，用來安慰那受天大命的先王的神靈。

“唉，我王就這樣地察視人民吧！我希望我們的國祚延長到萬年，我王的子子孫孫永遠保安着人民呀！”

【評 論】

一，此篇爲斷篇殘簡所湊成的一篇文章，除漢人強解成一人的話外，宋朝的吳棫就說中多誤簡，自“王啟監”以下即另爲一篇（見蔡《傳》）。蔡沈把吳棫的話修正一下，說自“今王惟曰”

以下才另是一篇。清王鳴盛《尚書後案》亦承蔡說，謂“今王惟曰”以下乃周公因誥康叔而并戒成王之詞。現在把這篇翻譯了看來，覺得吳棫的話最對，因為“王啟監”之監即是“若茲監”的監，說不定“王啟監”到篇末倒是半篇比較完整的文字，而“以厥庶民”和“汝若恆越曰”兩節則真是殘簡。

二，按蔡《傳》所以不從吳棫說，為的是他胸中橫梗着康叔做的官也是監，“三監叛誅，康叔封殷”的事實，以為康叔繼管、蔡而作監，所以他把“王啟監”說為“王開置監國”，而把“無胥戕”以下說為“命監之辭”。其實，監不必為名詞而儘可作動詞，如《高宗彤日》的“惟天監下民典厥義”，《微子》的“降監殷民用乂讐斂”，《呂刑》的“上帝監民罔有馨香德”，都是以上臨下之詞。本篇三“監”字，均王監下之詞，有如《洛誥》的“監我士師工”也。

三，本篇意義與《大誥》、《康誥》頗有相似處。“若稽田”一節即是《大誥》的“若考作室”一節的正面文字，都是要求全始全終，不可半途而廢的意義。“予罔厲殺人”即《康誥》的“敬明乃罰”。“肆往姦宄殺人歷人有”數語即《康誥》的“亦惟君惟長不能厥家人，越厥小臣外正惟威惟虐，大放王命”，亦即《論語》所謂“上帥以正，孰敢不正”也。“無胥戕，無胥虐，至于鰥寡”即《康誥》的“不敢侮鰥寡”。“合由以容”和“引養引恬”亦即《康誥》的“保乂民”和“康保民”。“皇天既付中國民越厥疆土于先王”更即是《康誥》的“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誕受厥命越厥邦厥民”。思想和文字這般相同，所以這篇雖是些零斷的簡編，而編次于《康誥》、《酒誥》之後是合適的。

四，看“以厥庶民暨厥臣達大家”的話，可見當時大家族的力量之大，庶民和衆臣都須透過了大家族，方能和國君與王發生關係。（正似今日的必須透過各級組織。）中國家族制度根深柢固，宗法思想瀰漫一切，三千年來大體未變。《孟子》上有一段話可以作證，《離婁》上云：“為政不難，不得罪於巨室。巨室之所慕，一國慕之；一國之所慕，天下慕之；故沛然德教溢乎四海。”趙岐《注》：“巨室，大家也，謂賢卿大夫之家。”這實要使國君向巨室投降。殷、周為氏族社會的末期，此亦一證。

五，此篇說“至於敬寡，至於屬婦”，這是真正注意到平民階級和奴隸階級的明證。說“無胥戕，無胥虐”，明明這些是被壓迫的階級。這篇裏主張王應對這被壓迫階級要“容”，要“養”，要“恬”，可見作誥者確能顧到全部民衆。所謂“罔攸辟”，即是“刑期于無刑”的意思。《孟子·梁惠王下》：“老而無妻曰鰥，老而無夫曰寡，老而無子曰獨，幼而無父曰孤：此四者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文王發政施仁，必先斯四者”，當即由此來。

六，這篇著作者相傳為周公，但無確證。開頭作“王曰：‘封’”，則與《康誥》篇同，但俞樾疑這“封”字是衍文。至於“王啟監”以下可能是周公對成王說的。

《詩·桑柔》“誦言”解

戴建華

于省吾先生《澤澤居詩經新證》勝義紛披，目不暇給，然亦或有詮釋未安者。《詩·大雅·桑柔》：“大風有隧，貪人敗類。聽言則對，誦言如醉。”《新證》謂“誦、頌古通”，詩言貪人“聞頌諛之言則酣飲至醉，所謂如飲醉醪也”。此證乃欲糾正鄭箋所謂“貪惡之人，見道聽之言則應答之，見誦讀《詩》、《書》之言則冥臥如醉”。《桑柔》篇毛序：“芮伯刺厲王也。”《潛夫論·過利篇》亦云：“昔周厲王好專利，芮良夫諫而不入，退賦《桑柔》之詩以諷。言是大風也，必將有遂（隧），是貪民也，必將敗其類。王又不悟，故遂流死于彘。”《史記·周本紀》亦載：“厲王即位三十年，好利，近榮夷公。大夫芮良夫諫……厲王不聽。”參以上述諸證，鄭箋固未妥帖，然《新證》所釋“誦言”之義未見與上文“聽言”之義相反相對，亦恐難合句意。

今按：《說文》：“誦，諷也。”《廣雅·釋詁四》：“諷，諫也。”是誦亦有諫義。《楚辭·九章·惜誦》：“惜誦以致愍兮，發憤以抒情。”王夫之《楚辭通釋》：“惜，愛也；誦，誦讀古訓以致諫也。”林雲銘《楚辭燈》：“不在位而猶進諫，比之賸賸，故言誦。”此言以屈子遭時逢難而猶諫諍比之古禮賸賸賸誦。《國語·周語上》：“師箴，臆（賸）賦，賸誦，百工諫。”韋昭註：“《周禮》：‘賸主弦歌諷誦’。誦，謂箴諫之語也。”又《楚語上》：“宴居有師工之誦。”韋昭註：“誦，謂箴諫時世也。”《呂氏春秋·達鬱》：“天子聽政，使公卿烈士正諫，好學博聞獻詩，賸箴師誦，庶人傳語，近臣盡規，親戚補察而后王斟酌焉，是以下無遺善，上無過舉。”案《國語》“師箴”、“賸誦”，《呂覽》正作“賸箴師誦”，箴訓規諫，箴、誦互文同義。故戴震《毛鄭詩考證》曰：“凡誦者，皆為誦成言以納箴諫”，“誦言如醉”意為“及為之誦言箴戒，乃如醉而漫不省者矣。”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誦言，即諷諫之言也。詩言貪人好譽而惡諫，聞譽言則答，聞諫言則如醉。”《詩》句“聽言”與“誦言”相對，“聽言”方謂諛頌之辭。馬瑞辰《通釋》又云：“按《說文》：‘聽，聆也。’‘从，相聽也。’《廣雅》：‘聽，聆，从也。’聽言，謂順從之言，即譽言也。”陳奐《毛詩傳疏》亦曰：“王聞貪人聽從之言則對答如流。”足資佐證。《左傳·文公元年》：“邾之役，晉人既歸秦帥。秦大夫及左右皆言于秦伯曰：‘是敗也，孟明之罪也，必殺之。’秦伯曰：‘是孤之罪也。周芮良夫之詩曰：‘大風有隧，貪人敗類。聽言則對，誦言如醉。’匪用其良，覆俾我悻。’是貪故也，孤之謂矣。孤實貪以禍夫子，夫子何罪？”《韓詩外傳》卷六：“昔郭君出郭，謂其御者曰：‘吾渴欲飲。’御者進清酒。曰：‘吾饑欲食。’御者進乾脯梁糗。曰：‘何備也？’御者曰：‘臣儲之。’曰：‘奚儲之？’御者曰：‘為君之出亡而道饑渴也。’曰：‘子知吾且亡乎？’曰：‘然。’曰：‘何不以諫也？’御者曰：‘君喜道諛而惡至言，臣欲進諫，恐先郭亡，是以不諫也。’……（郭君卒）身死中野，為虎狼所食。《詩》曰：‘聽言則對，誦言如醉。’秦伯如醉方醒，郭君至死沈醉。觀二書所引《詩》句及上下文意，足見馬氏《通釋》深中肯綮。

又《小雅·雨無正》亦有句云：“凡百君子，莫肯用訊。聽言則答，譖言則退。”毛詩序：“雨無正，大夫刺幽王也。”按據《史記·周本紀》，周幽王拒太史伯陽之諫，寵褒姒，怒申侯，卒被殺於驪山之下。可見《雨無正》與《桑柔》詩意正同，並為諷王納諫。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按《說文》：‘从，相聽也。’《廣雅》：‘聽，从也。’……段玉裁曰：聽猶順也。聽言對譖言而言，正謂順從之言。《廣韻》：‘譖，毀也。’毀猶謗也。古以諫言為謗，故堯有謗謗之木。譖言，即諫言也。詩承上‘莫肯用訊’，訊讀如醉。《韓詩》：‘譖，諫也。’言凡百君子所以莫肯直諫，蓋以王好順從而惡諫譖。聞聽從之言則答而進之，聞譖毀之言則退而不答。”《新序·雜事五》：“齊宣王謂閭丘邛曰：‘子有善言，何見寡人之晚也？’邛對曰：‘讒人在側，是以見晚也。《詩》曰：‘聽言則對，譖言則退。’庸得進乎？’”《漢書·賈山傳》：“退謗謗之人，殺直諫之士，是以道諛媮合苟容。天下已潰，莫之告也。《詩》曰：‘聽言則對，譖言則退。’”觀二書所引《詩》句與上下文意，益信馬氏《通釋》之釋確鑿不易。

包山竹簡所見楚先祖名及其相關的問題

李 家 浩

湖北荊門包山二號楚墓出土的竹簡，^① 內容十分豐富，有許多問題需要研究，本文僅就卜筮祭禱部分竹簡所記的幾個楚先祖名字及其相關的問題，談談我們的看法。

一

包山竹簡卜筮祭禱部分所記祭禱的楚先祖，見於下列簡文：

壘禱楚先老僮、祝蜚、蜚禽各一牂。〈包山〉217

壘禱楚先老僮、祝蜚、蜚禽各兩牂。〈包山〉237

壘禱荆王禽鹿以帝武王五牛、五豕。〈包山〉246

“壘”字從“止”從“與”。這個字在其他的楚簡中或寫作從“辵”。“壘禱”是一種祭禱名，“壘”字之義不詳。

“老僮”亦見於江陵望山楚簡，“僮”作“僮”，從“示”從“童”。

“祝蜚”亦見於江陵望山楚簡和長沙楚帛書，早已有學者指出即祝融。“蜚”字原文有下面兩種寫法：^②

A₁ 𠄎 包山

A₂ 𠄎 望山

此字從“章”從二“虫”，當是由邾公鉞鐘銘文中與陸終之“終”相當的字省變而成：

A₃ 𠄎 〈三代吉金文存〉1.19.2

有人懷疑它們是兩個不同的字，^③ 非是。這個字舊有四種不同釋法：

1. 王國維釋為“蠡”。王氏說：“余謂此字從蝮，章聲（章古壙字）。以聲類求之，當是蠡字。陸蠡，即陸終也。”^④

2. 郭沫若釋為“融”。郭氏說：“案蠡字從蝮章聲，求之聲類當以融字為近。陸蠡疑即

祝融。”^⑤

3. 聞一多釋為“蜉”。聞氏說：“其實‘章’‘享’古同字，‘蟬’亦可釋‘蜉’。《莊子·外物篇》‘蜉蝣不得成’，司馬彪注曰‘蜉蝣讀曰仲融’。蟬讀曰融，是陸蟬即祝融的佳證。”^⑥

4. 容庚釋為“蟪”。容氏說：“從蝨，《說文》所無。郭璞《江賦》‘倏蟪拂翼而掣耀’。”^⑦

王氏對於A₃的字形分析無疑是正確的，但是他以銘文中的人名相當文獻裏的陸終，從而認為A₃是“蠡”字，却不一定可信。聞氏從字形出發，將A₃釋為“蜉”。楚國文字中的祝蜉之“蜉”正是讀為“融”，與司馬彪注讀音相合。可見聞氏的釋法要比王氏他們高明得多。不過聞氏說“‘章’‘享’古同字”却有毛病。根據古文字資料，“章”字在古代，既代表城郭之“郭”這個詞，也代表城墉之“墉”這個詞，所以《說文》古文“墉”與城郭之“郭”的初文“章”同形。“章”字不論是讀為城郭之“郭”，還是讀為城墉之“墉”，都與享受之“享”的讀音相隔甚遠，而且二字的古文字字形也不相同，不能把它們混為一談。但是，“章”字作為偏旁，在後世多隸變作“享”，與享受之“享”同形。例如“郭”字所從的偏旁本作“章”。從司馬彪注“蜉”音“融”來看，“蜉”字所從偏旁“享”，顯然是“章”字的隸變，在這裏是作為城墉之“墉”來用的，與享受之“享”無關。《說文》說“融”從“蟲”省聲。上古音“蟲”、“融”都屬冬部，“墉”屬東部。古代冬、東二部的字音關係密切。例如：《山海經·西山經》“松果之山，……有鳥焉，其名曰鵯渠”，畢沅謂“鵯渠”《漢書·司馬相如傳》所錄的《上林賦》作“庸渠”。“鵯”字應該從“蟲”省聲，與“融”字相同。《說文》說“墉”從“庸”聲。因此，“蜉”可以讀為“融”。總之，“蟬”是“蜉”字的繁體。

“蜉蝣”之“蜉”，原文作B：

B 𧈧

從“女”從二“虫”，可以隸定作“𧈧”，其字形結構與簡文“蜉”相同。在古文字中，從“虫”旁之字多寫作從二“虫”，如“蛭”、“蛭”、“蛤”、“蝕”等字。^⑧ 古代文字的偏旁位置不十分固定，左右並列結構可以寫作上下重疊結構，所以古文字中的“蛭”、“蛭”、“蛤”、“蝕”等字所從二“虫”，與簡文A、B所從二“虫”是一回事。古文字“蛭”、“蛭”、“蛤”、“蝕”等字所從二“虫”都是意符，簡文“蜉”字與之相同。以此例之，B應該分析為從二“虫”從“女”聲。^⑨ 《說文》說“如”、“奴”二字皆從“女”聲，所以在古文字中，從“如”聲之字和從“奴”聲之字都可以寫作從“女”聲。例如《說文》古文“恕”字和魏正始石經古文“恕”字，皆寫作從“女”。^⑩ 疑B即“蜉”或“蜉”的異體。“蜉”、“蜉”見於《玉篇》虫部，皆訓為“蟲名”，二字讀音也十分相近。為了便於稱引，本文暫且將B釋為“蜉”。

“粘”字見於《玉篇》羊部，即“羖”字的異體，指黑色的公羊。

“荆”字原文作從“田”從“刑”。這個字在楚國文字中多用為“荆”，^⑪ 故釋文徑寫作“荆”。

“禽鹿”之“鹿”，原文作C：

C 𧢲

《包山楚簡》將這個字釋為“𧢲”，並解釋說：

《汗簡》“𧢲”字和“澤”字所從偏旁與簡文C形近，𧢲借作澤，𧢲即熊澤。^⑬

我們查對了《汗簡》原書，該書只收有“澤”字的古文，而沒有收“𧢲”字的古文，《包山楚簡》說《汗簡》𧢲字與簡文C形近，不知有什麼根據。古文“澤”亦見於魏正始石經，^⑭據有人研究，與金文“𧢲”是同一個字的不同寫法，其上從“𧢲”。^⑮從表面上看，簡文C確實很像是“𧢲”字，但只要跟下列竹簡文字對照一下，就會發現這種比附是有問題的：

𧢲 《包山》190

𧢲 《包山》175

𧢲 《包山》174

𧢲 《包山》265

第一個字是“鹿”字。第二個字是“𧢲”字。第三個字是第二個字的異體，在“鹿”旁之下加有一個“止”。第四個字左邊從“金”，右邊上部從“雨”，下部所從與簡文“鹿”字相似，但沒有象徵鹿角的部分。《說文》說“𧢲”字象徵鹿足的部分與“鹿”字象徵鹿足的部分同形。疑第四個字右邊下部所從即“𧢲”字。若此，此字可隸定作“𧢲”。簡文說：

大□之金器：一牛𧢲，一豕𧢲。

跟出土實物對照，“一牛𧢲、一豕𧢲”，分別指柳室的一件無蓋大鼎和東室的一件無蓋短足大鼎。^⑯很顯然，這個字相當於壽縣蔡侯申墓大鼎銘文自名的“𧢲”字。“𧢲”字在其他的鼎銘裏或寫作“𧢲”等，即文獻中的“𧢲”字。^⑰“𧢲”字所從“𧢲”旁與“𧢲”字所從“𧢲”旁，結構相同。《說文》說“𧢲”從“于”聲。以此例之，“𧢲”應該從“𧢲”聲。上古音“𧢲”、“𧢲”二字的韻母都屬鐸部。“𧢲”字的聲母屬透母，“𧢲”字的聲母屬匣母，古代透、匣二母的字音有相通的情況。例如從“𧢲”得聲的“𧢲”屬透母，而“𧢲”屬匣母。因此，“𧢲”應該讀為“𧢲”。上揭C跟簡文“𧢲”旁差別較大，而跟簡文“鹿”十分相似，它們的上部都有象徵鹿角的筆畫，不同之處只是C將右邊象徵鹿足的部分寫作兩個“匕”字形。本來象徵鹿足的部分作曲“匕”字形，大概竹簡的書寫者先將C右邊象徵鹿足的部分寫作直“匕”字形，事後發現有誤，作了改寫，但對原來的誤筆並沒有用刀刮除，於是就成了我們現在看到的那種樣子。於此可見，將C釋為“鹿”要比釋為“𧢲”合理得多。

上引簡文“鹿”字凡三見，都是人名：禽鹿𧢲(179號)、禽鹿𧢲(181、190號)。楚人有以“熊(禽)相”為氏的，如《左傳》的熊相宜僚(宣公十二年)、^⑱熊相謀(昭公二十五年)，包山楚簡的禽相𧢲(85號)、禽相𧢲(171號)、禽相𧢲(196號)。漢魯相韓敕造孔廟禮器碑有“霜月之靈”之語，王引之說“霜月”即《爾雅·釋天》“七月為相”之“相”月，“霜、相古同聲，故‘霜’字以‘相’

爲聲”。^⑩疑熊(𧢲)相氏是楚君熊霜之後，即以熊霜(相)的名字爲氏。𧢲鹿耗、𧢲鹿佺之“𧢲鹿”，顯然也是氏，應該是簡文荆王𧢲鹿之後，即以𧢲鹿的名字爲氏。從這一點來說，也可以證明我們將C釋爲“鹿”是可取的。

“帝”字原文的寫法比較特別。此字亦見於鄂君啟節，我們懷疑是“帝”字的變體，在節銘中讀爲“適”。^⑪這個字在這裏是“至”的意思。這只是一種猜測，還需要進一步研究。

二

簡文中的老僮、祝𧢲、武王，即文獻中的老童(僮)、祝融、武王熊通是沒有問題的。但是，𧢲𧢲、𧢲鹿相當文獻中的誰，却需要討論。

1. 𧢲𧢲

楚王名“熊某”之“熊”，楚國文字寫作“𧢲”。因此，𧢲𧢲有可能相當文獻中的“某熊”。據《史記·楚世家》，楚國先祖名“某熊”的有穴熊、鬻熊二人。“𧢲”與“穴”、“鬻”二字的讀音都相隔甚遠，顯然簡文的𧢲𧢲既不是穴熊，也不是鬻熊，而應該是另外一個人。

《山海經·大荒西經》有這樣一段記載楚先祖的文字：

有嵇山，其上有人，號曰太子長琴。顓頊生老童，老童生祝融，祝融生太子長琴，是處嵇山，始作樂風。

簡文祭禱的楚先祖以老僮、祝𧢲、𧢲𧢲爲序，與此對照，𧢲𧢲與長琴相當。上古音“𧢲”的韻母屬魚部，“長”的韻母屬陽部，魚、陽二部陰陽對轉。二字聲亦近，都屬端系。《周禮·地官·掌節》“以英蕩輔之”，鄭玄注引杜子春云：“蕩，當爲‘𧢲’。”《詩·秦風·小戎》“虎輶鏤膺，交輶二弓”，陸德明《釋文》：“輶，……本亦作‘暢’。”從“奴”聲的“𧢲”字與從“易”聲的“蕩”字相通，而從“易”聲的“暢”字又與從“長”聲的“輶”字相通，那麼從“奴”聲的“𧢲”字與“長”字當然也可以相通。“𧢲”與“琴”都從“今”得聲，也可以通用。因此，我們認爲簡文的𧢲𧢲即《山海經》的長琴。長琴只見於《山海經》。據學者研究，《山海經》主要是戰國時期楚人的作品，^⑫與包山竹簡的時代、國別相同，它們所記的楚先祖世系相同是很自然的事。

2. 𧢲鹿

從簡文看，𧢲鹿是楚武王之前的一位國君。據《楚世家》等文獻記載，在楚武王之前的國君中，只有熊麗有可能是𧢲鹿。《楚世家》說：

季連之苗裔曰鬻熊。鬻熊子事文王，蚤(早)卒。其子曰熊麗。熊麗生熊狂，熊狂生熊繹。熊繹當周成王之時，舉文、武勤勞之後嗣，而封熊繹於楚蠻，封以子男之田，姓聿氏，居丹陽。

“鹿”與“麗”不僅字形相近，而且音義也很相近。“鹿”、“麗”都是來母字，聲母相同。《說文》

鹿部“麗”字的說解云：“《禮》‘麗皮納聘’，蓋鹿皮也。”段玉裁注：“許意‘麗’爲‘鹿’。”所以“鹿”、“麗”二字有時混用。《穆天子傳》卷五“射于麗虎”，聊城楊氏海源閣藏黃丕烈校本朱筆“麗”作“鹿”。《史記·齊悼惠王世家》“哀王……二年，高后立其兄子酈侯台爲呂王”，裴駰《集解》引徐廣曰：“酈，一作‘鄴’。”^②簡文禽鹿之“鹿”，《楚世家》作“麗”，即屬於此種情況。

熊麗除見於上引《楚世家》外，還見於《墨子·非攻下》：

昔者楚熊麗，始封此睢山之間。^③

此與《楚世家》以熊繹始封於丹陽的記載不同。《墨子》成書的時代比《史記》早，它的說法是有根據的。古代有改封的情況，例如周文王之子康叔封，初封於康，後改封於衛。可能楚國在熊麗時初封於睢山之間，到他孫子熊繹時改封於丹陽。畢沅說：“睢山，即江、漢、沮、漳之‘沮’。”

三

簡文所記祭禱的楚人先祖，是分爲“楚先”和“荊王”兩類進行的。“楚先”指楚的先公，“荊王”指楚的先王。現根據楚簡和有關文獻，對楚的先公和楚武王以前的先王的世系所存在的問題，略加以說明，然後再談與簡文有關的問題。

1. 楚先公的世系問題

《大戴禮記·帝繫》說：

顓頊娶于騰[奔]氏，……產老童。老童娶于竭水氏，……產重黎及吳回。吳回產陸終。陸終氏娶于鬼方氏，……產六子；……其一曰樊，是爲昆吾；其二曰惠連，是爲參胡；其三曰錢，是爲彭祖；其四曰萊言，是爲云郇人；其五曰安，是爲曹姓；其六曰季連，是爲半姓。季連產什祖氏，什祖氏產內熊。

《楚辭·離騷》“帝高陽之苗裔兮”王逸注引《帝繫》開頭文字，與此略有出入：

顓頊娶于騰隍氏女而生老童，是爲楚先。

以老童爲“楚先”，與簡文合。《世本》所記楚先公與《帝繫》基本上相同。^④《楚世家》即採用《帝繫》和《世本》而成，但文字有所不同。如在顓頊與老童之間多“稱”一代，而老童誤作“卷章”，什祖作“附沮”，內熊作“穴熊”等。

在時代比較早的文獻中，也有一些有關楚先公的零星記載。除前引《山海經·大荒西經》一例外，還有下面的一些例子。

《左傳》昭公二十九年：“顓頊氏有子曰犁（黎），爲祝融。”

《山海經·大荒西經》：“顓頊生老童，老童生重及黎。”

《國語·鄭語》：“夫黎爲高辛氏火正，以淳耀敦大，天明地德，光照四海，故命之曰祝融。

……其後八姓：……己姓，昆吾、蘇、顧、溫、董；董姓，饒夷、豢龍，則夏滅之矣；彭姓，彭祖、豕韋、諸稽，則商滅之矣；禿姓，舟人，則周滅之矣；妘姓，鄒、郇、路、偃陽；曹姓，鄒（邾）、莒，皆為采衛，或在王室，或在夷狄，莫之數也，而又無令聞，必不興矣。斟姓，無後。融之興者；其在牟姓乎？牟姓夔、越，不足命也；蠻牟，蠻矣，唯荆實有昭德，若周衰，其必興矣。”

比較有關記載可以發現：

(1)《山海經》在顓頊與老童之間也沒有稱一代，與《帝繫》相同。

(2)《國語》、《山海經》以重黎為二人，但沒有吳回。將《國語》、《山海經》跟《帝繫》、《楚世家》對照，重黎與重相當，吳回與黎相當。所以《淮南子·時則》高誘注說吳回一名犁（黎），號為祝融。近來有人說重黎是指黎，非是。

(3)《國語》、《山海經》有祝融而沒有陸終，與楚簡同。相反，《帝繫》等有陸終而沒有祝融。郭沫若曾注意到這一情況，並且還指出《國語》所說的祝融八姓，與《帝繫》所說的陸終六子大同小異。為了便於說明，現將祝融八姓和陸終六子的關係列表於下：

祝 融 八 姓		陸 終 六 子	
己 姓	昆吾、蘇、顧、溫、董	樊(昆吾)	己 姓
董 姓	饒夷、豢龍	惠連(參胡)	董 姓
彭 姓	彭祖、豕韋、諸稽	籛(彭祖)	彭 姓
禿 姓	舟		
妘 姓	鄒、郇、路、偃陽	萊言(會人)	妘 姓
曹 姓	鄒(邾)、莒	安	曹 姓
斟 姓			
牟 姓	夔、越、蠻、楚	季連	牟 姓

從此表可以看出，陸終六子之姓，比祝融八姓少禿、斟二姓。據《國語》韋昭注，禿姓是彭姓之別，斟姓是曹姓之別。可見祝融八姓與陸終六子實際上是一回事，應該是同一個神話傳說的不同說法。^{②4}前面提到的邾公鉞鐘銘文說：

陸惇之孫邾公鉞乍(作)厥禾(和)鐘。

邾是曹姓，是祝融八姓之一，所以郭沫若說陸惇即祝融。郭氏還進一步說：

余疑陸終即祝融，陸祝古同幽部，終融古同冬部，其字當如邾公鉞鐘書作陸惇，陸一書為祝，惇一書為終，陸終祝融遂判為二人也。^{②5}

由於國家不同，人名的寫法也不同，是很自然的事。例如楚國國君名字“熊某”之“熊”，楚國文字作“𧐄”，而秦國詛楚文作“熊”；傳世文獻寫作“熊”，大概就是根據的秦國文字資料。所以，郭氏的意見應該是可信的。

(4)據《山海經》，長琴是祝融的太子，而季連是陸終的季子，不僅他們的名字不同，而且排行也不同，顯然不是一個人。這應該是由於國別不同，時代不同，而傳說的內容有所不同的原故。因此，我們懷疑在戰國時期楚人自己傳說的楚先祖世系中，不僅沒有季連這個人，而且連季連之子什祖(附沮)也可能沒有。

(5)《楚世家》說穴熊與鬻熊之間的世系不詳。《左傳》僖公二十六年“鬻子不祀祝融與鬻熊”杜預注，以鬻熊是祝融的十二世孫，不知有什麼根據。

2. 熊黹、熊勝、熊楊的世系問題

《楚世家》說：

熊艾生熊黹，熊黹生熊勝。熊勝以弟熊楊爲後。熊楊生熊渠。

案《漢書·古今人表》熊黹作“熊亶”，與《索隱》所說“黹”字亦作“亶”同；熊勝作“熊盤”，熊楊作“熊錫”，與《索隱》所說鄒誕本同。班固於“熊亶”和“熊盤”下自注皆云“艾子”，於“熊錫”下自注云“盤子”，與《楚世家》所說的世系不同。《史記·三代世表》所列世系，某人爲某人之弟，一般都要注出。《三代世表》在“熊黹(黹)”、“熊勝”、“熊楊(楊)”下都未注明“某弟”字樣，似乎又是以他們三人爲祖孫三代。後面所列的世表，暫且採用《楚世家》的說法。

3. 熊康、熊摯、熊延的世系問題

《楚世家》說：

熊渠生子三人：……長子康爲句亶王，中子紅爲鄂王，少子執疵爲越章王，皆在江上楚蠻之地。及周厲王之時，暴虐，熊渠畏其伐楚，亦去其王。後爲熊毋康。毋康蚤(早)死。熊渠卒，子熊摯紅立。摯紅卒，其弟弒而代立，曰熊延。熊延生熊勇。

長子康爲句亶王，《索隱》引《世本》“康”作“庸”，“亶”作“祖”。案《帝繫》“康”作“無康”。“康”、“庸”二字形近，“庸”當是“康”字之誤。“無康”即《楚世家》下文“毋康”的異文，《三代世表》“毋康”作“無康”可證。“毋”與“無”、“亶”與“祖”，音近古通。

中子紅爲鄂王，《索隱》說“紅”“有本作‘藝經’二字，音摯紅，從下文‘熊摯紅’讀也”。案黃堯圃舊藏南宋淳熙耿秉刊《集解》《索隱》合刻本等，“藝經”作“褻紅”。②“褻”、“藝”二字形近。疑“褻”即“藝”字之誤，“藝經”又是“褻紅”之誤。“藝”、“摯”二字都從“執”得聲，故《索隱》說“藝紅”“音摯紅，從下文‘熊摯紅’讀也”。據此，唐以前有的本子“紅”之上有“藝(摯)”字。

少子執疵爲越章王，《索隱》引《世本》“執疵”作“疵”，無“執”字，“越”作“就”。按《帝繫》